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访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相自成

会客厅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让世界通过竞技体育这扇窗口，看到了中国残疾人事业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18枚金牌、61枚奖牌，名列金牌榜和奖牌榜首位，创造了参加冬残奥会以来的最好成绩。与此同时，冬残奥会场馆的高水平无障碍环境建设，也被运动员和教练员称赞是“所参加过的冬残奥会中最出色的”。

“中国冬残奥运动员的出色表现和北京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充分体现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权保障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凡成绩。”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相自成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卓越成就，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司法保护机制更加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深入，残疾人各项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实践证明，法治是残疾人事业发展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法治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自成说。

立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在到中国残联工作之前，相自成曾先后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参与了残疾人保障法的制定工作，多次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

多年以前在执法检查期间发现的一个问题，相自成至今记忆犹新。“我们到一个地方检查时了解到，有残疾人摆了个鞋摊给群众修鞋，要知道，残疾人能有份工作是很不容易的，结果却被当地以‘有碍观瞻’为由给清理了。我们检查回来后，就把这个问题写进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

令人欣慰的是，随着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完善，残疾人权益得到越来越好的保障，类似的事件再难看见。

相自成介绍说，国家立法机关十分重视从立法源头维护残疾人的权益，我国直接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有90多部，行政法规有50多部。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以宪法为依据，以民法典、刑法等法律为基础，以残

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

得益于法治的持续完善，残疾人各项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近年来，我国不断拓宽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目前，共有6600多名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履职，议政建言，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相自成说。

与此同时，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不断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康复状况明显改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活跃，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状况稳步提升，许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始定向招录残疾人，带动更多单位积极消除歧视，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残疾人的民生保障理念和措施不断强化，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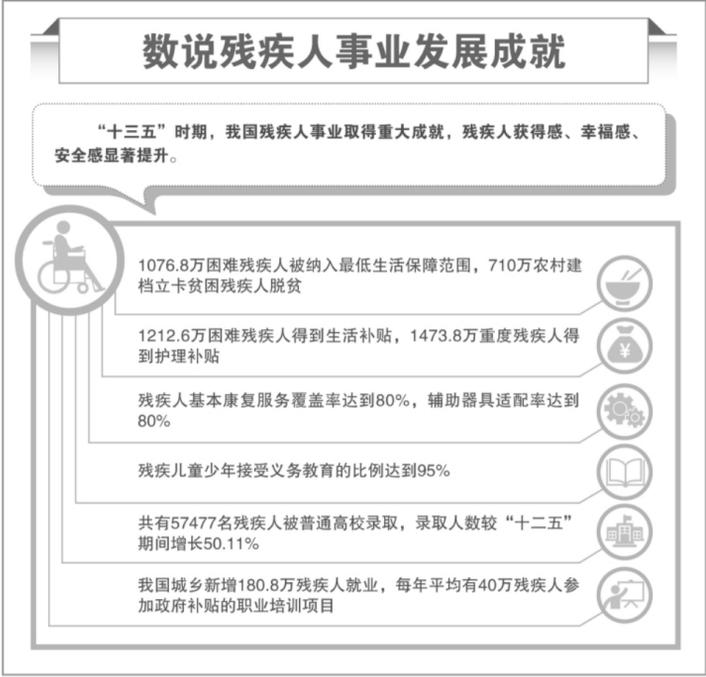
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完善残疾人司法保护机制

近年来，我国持续健全残疾人司法保护机制，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质量，加大残疾人普法宣传力度，努力让残疾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项行政行为、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今年的“两高”工作报告都提到了加大残疾人司法保护的相关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会同中国残联发布保护残疾人典型案例，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携手中国残联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立案办理3272件，是2020年的6.22倍。

近年来，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残联加强沟通配合，不断完善残疾人司法保护协调机制。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联印发《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各种刑事犯罪的打



击力度，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各项合法权益。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联印发《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方便残疾人参加诉讼活动。

相自成指出，获得法律服务是残疾人维护自身权益的根本保证。为进一步掌握残疾人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司法部、中国残联在2018年联合开展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完成了12个省份、36个市、288个居(村)委会的6618户残疾人入户调查工作；同时，联合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创新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此外，从“十一”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残联等九家单位就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将残疾人法律援助作为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补充，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利、可及的法律服务。

相自成介绍说，根据国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国残联及时制定残联系统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积极开展残疾人学法学法专项活动，让残疾人了解更多法律知识，更好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十三五”期间，中国残联与司法部先后共同举办全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知识网络竞赛、全国盲人法律知识演讲比赛，残疾人法律知识大讲堂等活动，对全国残联系统的普法工作进行引导和示范。各地也因地制宜地举办了丰富多彩普法活动，让法律贴近残疾人的生活，让残疾人了解生活中的法律。

形成残疾人司法保护合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残疾人事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规划也对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部署了明确任务。

“这些既是对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要求，也是重要契机。”相自成说。

相自成强调，做好“十四五”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当前，残疾人的需求已从救济类为主逐步向多元化方向转变，特别是伴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融合程度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接受教育、进入工作场所、参与社会活动，残疾人需求类型将逐步与社会公众趋同，全面发展、平等、参与、

共享，已成为残疾人的普遍要求。这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相自成指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必须要解决当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有些涉及残疾人的法律规定没有得到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对残疾人的特别保障措施因此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由于残疾人身心障碍和社会障碍的影响，残疾人仍是一个权益极易被侵害的特殊群体，残疾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在就业、教育、社会生活等领域歧视残疾人的现象禁而不绝。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只有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法治化，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而残疾人各项权益依法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相自成说。

残疾人司法保护状况是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司法机关对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达成高度共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长期以来对残疾人司法保护十分重视，与中国残联形成了多个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政策。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面对残疾人的新希望、新诉求，国家司法机关和中国残联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工作，更加有效地保障残疾人权益，让残疾人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相自成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在相自成看来，《意见》的印发对于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工作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改变了以往各部门“单打独斗”的方式，形成了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合力。

相自成说，《意见》没有面面俱到，而是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心，突出残疾人司法保护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强化国家司法机关和残联“一盘棋”思想，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落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平等享受公共服务，依法严惩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与无障碍诉讼服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强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更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司法保护工作。

“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目标，在保障残疾人公平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保护的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的积极作用，通过多元化方式帮助残疾人解决遇到的矛盾纠纷，更好维护自身权益。对此，《意见》也作出明确规定。”相自成说。

制表/李晓军

明星签名产品真假难辨 专家建议

压实平台责任制定签名类产品售卖规则

深一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原本是一场关于中国足球发展的讨论，却在无意中抛出了球星假签名这一“大瓜”。

近日，在喜剧演员冯巩晒出自己收藏的国足“黄金一代”签名足球时，被网友发现前国足门将“区楚良”的签名被写成了“欧楚良”。此后，区楚良本人也表示该签名非自己所签。

如今，不少体育迷都以收藏偶像的周边产品为乐趣，在巨大的体育收藏品市场，最受追捧的当属明星亲笔签名产品。

“连喜剧明星收藏的签名足球都是假的，我们收藏的能是真的吗？”这次事件让不少网友担心起了自己“藏品”的真伪。

“明星签名也是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黄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未得到明星授权，擅自对明星签名进行模仿复制，并进行传播甚至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都涉嫌侵权。

仿冒明星签名涉嫌侵权

最近网上对球星假签名一事的热议，让家住北京市大兴区的李硕更加珍惜自己收藏的NBA球星签名卡，毕竟现在看来，拥有“真迹”是很难得的。

“NBA球星卡是官方发售的一种收藏卡片，可分为普通卡、实物卡、签字卡等，其中签字卡因为有球员签名，所以收藏价值更高。”李硕告诉记者，他收藏的球星卡中，大部分是一家名为帕尼尼(Panini)的公司发售的，这家公司与NBA签订了合同，拿到了球员的肖像权、签名权等，在每张卡背面不仅写有版权保护的字样，限量发售的卡片也会印有官方钢印编号。

“入坑”球星卡近十年的李硕见过很多签字卡，他直言，如果单纯就明星签名而言，想要模仿并不难。在一张白纸上，他很快便“签”下了自己喜爱的球星库里的签名，作为一名资深粉丝，他表示这只是“常规操作”，很多粉丝都会模仿自己喜欢的明星签名。

“如果模仿明星签名只是自娱自乐并没关系，但如果用假签名去以假充真，甚至用作商业用途，就涉嫌侵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解释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

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因此假冒明星签字的行为，侵犯了明星的姓名权，如果因为假冒签名的行为对明星的社会评价、职业声誉等造成影响，还涉嫌侵害明星的名誉权。

“仿冒明星签字，也涉嫌侵犯了明星的知识产权。”黄骥补充指出，如果明星签名在字体、字形上能够体现出该明星个性化的设计、编排，则可以认为该签名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擅自复制、模仿明星的签名来制造签名商品，将涉嫌侵犯著作权。

“实际上，一些明星及其经纪公司会把明星个性化的签名注册为商标，此种情况下，擅自复制明星签名的行为还可能涉嫌侵犯商标权。”黄骥表示，明星的姓名通常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商业影响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姓名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自制签名卡属违法行为

和李硕一样，正在上大二的彭小飞(化名)也是一名球星卡爱好者，由于没有更多的经济条件进行收藏，在一位朋友的“帮助”下，他开始利用美术专业“功底”做起了“自制卡”生意。

“所谓自制卡，就是‘手艺人’自己制作的球星卡，有些是原创，大部分是根据已经发售的球星卡进行直接复制，卡上的球星签字均是仿签。”彭小飞目前通过一些二手交易平台售卖自己制作的“自制卡”，还可以承接“定制”业务，一些比较热门的球星签字卡都可以模仿。

彭小飞一再表示，自己做这些卡只是为了让更多资金有限的人能接触到球星卡收藏，他在售卖卡片时会特别标明是“自制卡”，且价格很便宜，比如一张NBA球星卡比价的签字卡售价仅几十元，但一张官方发行的科比签字卡，售价达上万元。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搜索“自制签名卡”，发现不少卖家都在出售此类签名产品，有些还会注明“无交易价值”“仅限个人把玩”等字样。

“在网上售卖仿冒签名商品时即便标注了‘自制’等字样，且标价较低，也不能作为‘脱罪理由’，仍然涉嫌侵犯明星的知识产权和姓名权。”黄骥指出，标注了“自制产品”等字样恰恰说明销售者具有明显、公开的售假意图，主观过错程度较高，可以成为执法、司法部门判令其承担较重侵权责任的理由。

刘俊海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出售“自制签名卡”并进行注明，看似尊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但私自复制签名本身就是一种侵权行为，制售带有假冒签名的明星卡片或照片也会侵犯明星的肖像权，如果金额较大或在恶意欺骗等情节，还会涉嫌诈骗罪。

明晰平台责任遏制乱象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搜索“明星签字”关键词后，除了官方发售的球星卡外，也有一些带有JSA、PSA、Beckett等国外第三方独立认证机构证书的明星签字产品。但记者注意到，国内网络的签字产品，大多没有任何证书，价格也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从用户评价来看，被质疑“假签”的占比较高。

“这类明星签字在圈内俗称‘场签’，意为找明星在现场签，大多是签在海报或一些篮球、拳套等周边体育用品上。”李硕直言，当前市面上出售的“场签”大多没有鉴定证书，虽然有些卖家会晒出明星签字时拍摄的视频或照片等证据来证明签字真实性，但还是“水很深”，特别是一些卖家承诺可接的“To签”业务，即明星在签名时以“To:求签名者名字”开头，再附上签字，以此来表示这份签名的“专属性”，这类签字造假率极高。

针对当前鱼龙混杂的明星签字产品市场，刘俊海认为有必要进行整顿和规范。除了要鼓励一些有条件能力的企业去拿到明星授权，发行正版的明星签字产品外，解决这一乱象的关键就是要明晰网络平台责任。

刘俊海建议制定签名产品的售卖规则，对于所谓“自制签名”产品要坚决予以下架，同时在平台上架明星签名类产品时应设置更严格的审批环节，比如要由卖方提供相应的鉴定证书、授权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签字真实性的材料，如果无法提供，要拒绝上架售卖。

黄骥指出，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已成为销售假冒签名商品的主要领域，这些网店、网络用户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由权利人和相关部门直接追查销售者的行为难度较大。因此，网络平台对用户、用户的监管尤为重要，应构建知识产权人、网络平台、执法部门的综合治理体系，有效规制此类行为。

“当网络平台上的用户销售假冒签名商品时，平台能否依据网络侵权领域的‘通知—删除’规则来免责，也是需要探讨的问题。”在黄骥看来，基于娱乐行业、文化产业的规律和常识，真正由明星签名的商品不可能在短期内大批量投放市场，其价格也较高。现实中，许多网店销售的所谓签名产品呈现高销量、低售价特征，还有一些网店公然在商品宣传中使用“仿真签名”等字样，这些情况下，网店的侵权行为已非常明显，网络平台不应消极被动地等待权利人发送侵权通知，而必须主动采取监管措施，否则就应认定与售假的商户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网店销售假冒签名商品的行为较为隐蔽，且数量较少，可以允许平台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再及时采取下架及监管等措施。



教育部开展专项行动 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首次突破千万，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就业形势严峻复杂。为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参与对象为全国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为重点。

教育部要求全国高校书记校长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

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教育部提出，各地各高校要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党委书记和校长(院)长要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要坚持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每所学校书记(校长、院长)正职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要重点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提出明确要求，每所高校校领导正职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

民政部部署清明节祭扫服务工作 坚决落实精准防控要求严禁一刀切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召开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清明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会议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健康祭扫、安全祭扫、文明祭扫是今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殡葬服务机构要坚决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抓紧制定与当地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祭扫服务政策措施，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准，严禁一刀切、简单化，既要避免出现聚集性疫情和规模性反弹，又要努力满足群众的祭扫需求。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

改存在的问题，堵塞服务管理漏洞；要压实殡葬服务机构和乡村责任，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的用火管理，严防因祭扫活动用火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议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清明节集中祭扫的契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创新祭扫服务载体，大力推广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引导群众自觉将清明节祭扫与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推行节俭生态安葬结合起来，积极推动丧葬习俗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文明进步。